附件3：

**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防护及预案制度**

一、化学有毒药品和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库、柜存放，双锁保管，双人负责，领用有毒药品和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杜绝事故发生。

二、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三、实验室应做好防火、防爆、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机、砂箱等消防设施及化学实验防护和急救器材。

四、实验室应安装防盗设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假期学校要派人值班。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仪器、药品保管室内。

五、加强学生实验操作安全教育，每次学生实验前应向学生讲清实验操作规程及实验注意事项。

六、建立和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预案

1、失窃事故预案: （1）在发现失窃的第一时间内迅速报110或当地公安派出所，并同时报区教育局。（2）保护好现场，协同警方清点失窃物品，提供必要的线索和防盗措施，待警方调查取证并经许可后方可移动现场物品。（3）对失窃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补充，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

2、伤害事故预案: （1）因触电引起的伤害事故，应迅速切断电源，疏散现场人员，并进行现场急救。情况严重的须打120急救电话，送相关医疗机构救治。（2）因实验或化学药品引起的伤害事故，应迅速采取应急救护措施，并送医院由医务人员处置。（3）学生伤害事故发生时，应同时告之学生家长，与家长协商救治方案。同时应报区教育局和相应的保险公司备案。

3、火灾事故预案:（1）因电路引起的火灾事故，应迅速切断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实施现场灭火，疏散现场人员，火势难于控制的应迅速打119火警电话求援。（2）其它原因引起的火灾事故，应迅速组织人员现场灭火，并打119火警电话求援。（3）事故发生后，学校领导应及时到现场组织灭火和抢救等工作，并报区教育局。

4、事故发生后应成立由校长参加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小组，查清事故原因，对事故的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报区教育局备案。

七、学校实验室安全防护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和其他领导应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护工作。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实验室安全防护的直接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凡人为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的，将层层追究责任。